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十三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20%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如必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鍾偉光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